

西南财经大学数学学院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数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数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及两名教授代表组成，承担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领导与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双学位专业学生、实验班主辅修专业学生，必须完成双学位及主辅修专业必修课 I、II 和大学科基础课 I、II 的修读。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 成绩条件

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已修读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以及专业方向课程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所有课程的课程性质以教务系统为准，且用第一次成绩计算。

3. 外语条件

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 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 310 分及以上。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校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三）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申请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政审表及其他证明材料（见当年通知）。

（四）凡符合条件者，由学院进行综合测评（含综合评分排名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参与综合评分，不予推荐录取。思想品德考核另行制定。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推免生综合评分成绩。专家组成员见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学院按各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按照该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如该专业无可递补学生，则按学院所有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公示期结束，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注：综合测评成绩按专业进行排名，如果综合测评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六）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下达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七）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八）学校复审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综合测评。

（一）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第六条 评分细则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学业成绩= \sum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根据在校学习期间前三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及相应学分计算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含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但不含文化素质课和全校任选课。在校学习期

间的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只以学生第一次参加考试成绩作为计分依据，课程性质以培养方案为准。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二）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三类。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不超过 60 分（科研成果类上限 40 分、创新创业类上限 20 分，学科竞赛类上限 40 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

1. 科研成果类（满分 40 分）

科研成果类主要为发表学术论文、科研训练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科研成果的认定依据学校《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 版）（2020 年修订）》，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用稿通知一律不予承认。学术方面加分见表 1。

表 1：学术论文获奖加分

等级	加分
A 级成果	40
B 级成果	20
C 级成果	5

注释：①如科研处有新的期刊分类，是否设置过度期以科研处要求为准。

②申请加分的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

③学院将对申请论文发表刊物进行审查，在学术声誉不佳期刊发表的论文不

加分。

2. 创新创业类（满分 20 分）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并结项。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竞赛，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成绩体系，加分明细见表 2 加分内容见表 3。

表 2：创新创业类加分

等级	加分
国家级	第一负责学生加 10 分，成员加 5 分
省级	第一负责学生加 8 分，成员加 4 分
校级	第一负责学生加 6 分，成员加 3 分

注释：成果入选该项目论文集，第一负责人再加 3 分，成员加 1.5 分。

表 3：创新创业类

方面	活动、比赛	级别和加分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方面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	除符合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学生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全员加分相同。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校光华杯创新创业大赛和学校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	加分参照乘以系数 0.5.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方面	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科研创新项目方面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的重点创新型项目并结项为 A（优秀）	

3. 学科竞赛类(满分 40 分)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数学建模方面、数学竞赛方面、英语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参加各种学科和技能竞赛并获奖加分标准见表 4 和表 5。

表 4：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10	6
二等奖（或第二名）	8	4

三等奖（或第三名）	6	2
-----------	---	---

表 5：加分竞赛列表

方面	活动、比赛	备注
数学建模方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数学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②数学专业组加分乘以 1.2，非专业组乘系数 1。
英语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全国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21 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计算机系统设计方面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操作系统设计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编译系统设计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算法分析设计方面 电子设计方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注释：

对于其他团体项目（数学建模竞赛除外），每名成员在所得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8。同一方面多层次获奖不重复计算，只计算一次。

第二部分：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

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六类。每一类满分 10 分，6 类总分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算，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6 分。

1. 荣誉类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包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加分标准见表 6。

表 6：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校（区）级（分）
--------	----------	----------

10	8	2
----	---	---

注释:①同一级别获不同称号,最多申请3项加分;同一级别获同一称号最多申请1项加分;不同级别获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最多申请1项加分。②不包括奖学金类、助学金类。

2.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计分如附表7所示。

表7: 服兵役计分

事项	级别和加分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10

3.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体育竞赛或获奖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加分标准见表8。

表8: 体育竞赛获奖加分

分类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10	6	3
二等奖(或第二名)	8	4	2
三等奖(或第三名)	6	2	1

注释:①团体项目(校级项目除外),每名成员在所得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0.8。②参加国家级、省级未获奖参照获奖加分乘以系数0.5。③校级比赛获奖只认单人项目。

4. 美育类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中获奖。团体项目,每名成员在所得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0.8。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参加各级各类美育竞赛加分标准见附表9。

表9: 美育类竞赛获奖加分

分类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10	6
二等奖(或第二名)	8	4
三等奖(或第三名)	6	2

注释:获奖等级或名次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获奖的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5. 劳动教育类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获奖。团体项目，每名成员在所得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8，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劳动教育竞赛或获奖等方面加分标准见附表 10。

表 10：劳动教育类或获奖加分

等级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10	6
二等奖（或第二名）	8	4
三等奖（或第三名）	6	2

注释：获奖等级或名次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获奖的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6. 社会实践类

该类包括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个人的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被省级媒体报道以上报道、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含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此类别每方面只取一项，加分见表 11。

表 11：社会实践类加分

方面	加分	备注
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	10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	8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8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

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		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个人的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被省级媒体报道以上报道	8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含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	国家级 10 分, 省级 8 分, 校级 2 分。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②同一级别获不同称号, 最多申请 1 项加分; 同一级别获同一称号最多申请 1 项加分; 不同级别获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 最多申请 1 项加分。

注释: ①本条所列国际组织实习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不作重复加分。②教育部国际组织清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清单以学生参加国际组织活动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官网公布的名单为准。

第三部分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和拔尖项目清单以《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为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 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 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将依规依据严肃处理;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院可依据学校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数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2 级学生。